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8-02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太钢不锈”)增发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年第230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不超过35,000万股A股，预计融资规模不超过36.61亿元人民币。

3、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和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分别通过网下和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组织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4、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8年7月23日(T-2日)前一个交易日太钢不锈股票均价。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49,311,045股，约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99.80%。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股票申购简称“太钢增发”，申购代码070825。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的初始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分为公司原A股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部分和其他投资者及公司原股东比例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070825，申购简称“太钢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集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08年7月3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9、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10、本公司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8年7月23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1、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太钢不锈、发行人、公司	指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2007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9月4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中信证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组成承销团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午收市在深圳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大股东及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指公司国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股份和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允许购买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资金或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8年7月24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8年7月25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61亿元。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予以公告。

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披露。**3、发行价格**

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日)前一个交易日太钢不锈股票均价。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和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分别通过网下和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组织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5、网上发行方式

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太钢不锈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需要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6、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49,311,045股，约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99.80%。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股票申购简称“太钢增发”，申购代码070825。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的初始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分为公司原A股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部分和其他投资者及公司原股东比例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070825，申购简称“太钢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集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08年7月3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9、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10、本公司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8年7月23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1、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1、认购比例及数量

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49,311,045股，约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99.80%。

2、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24日(T-1日)

3、认购时间

优先认购时间为2008年7月2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有关优先认购的重要日期**1、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24日(T-1日)

2、优先认购日

2008年7月25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 优先认购发行方式

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四)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办法**1、优先认购代码**

070825，认购名称为“太钢增发”。

2、申购价格

10.46元/股。

3、公司原股东通过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数(计算结果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若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网上申购的部分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4、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视作无效申购。

5、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太钢不锈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拥有的全部太钢不锈股票合并计算。

6、公司原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认购程序

(一) 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三)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四、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安排

本次发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网上申购的规定**1、申购代码**

070825，申购简称“太钢增发”。

2、申购价格

10.46元/股。

3、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含优先认购部分)申购上限为17,500万股。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二) 网上申购程序**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A股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深交所A股账户。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三) 股票发售**1、申购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08年7月28日(T+1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划转的划款凭证，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08年7月29日(T+2日)

上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到账。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08年7月29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交所所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按规定提供人民银行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发行人会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结合本次筹资需要，确定本次最终发行数量，深交所将根据上述结果确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及其他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的获配数量。

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8年7月30日(T+3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上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定期划入。

2、公布发行结果

2008年7月30日(T+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的获配情况等。

3、发布股份信息

申购结束后第三个工作日2008年7月31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网点返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已获配售的申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网上申购资金划拨安排

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2008年7月31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网点返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已获配售的申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